

附件：

常州工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提高创新创业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5〕13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的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彰显学校办学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制度保障和平台搭建为支撑，健全组织管理机构，构建协同育人机制，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区域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把创新创业教育和专业教育紧密结合起来，着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育人为本，面向全体学生。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分类施教、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能力培养。将创新创业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围绕“观念先行、制度引领、强化师资、丰富课程、创新教法、指导帮扶”等环节，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3.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集聚校内外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建立“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的创新创业协同育

人机制，全面打造“创新、创业、创意、创造”四创融合空间，全力构建“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四众服务平台，全面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人才成长与发展的教育环境。

三、总体目标

1.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构建创新创业协同育人机制，实现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转变，以教师为中心向以学生为中心的转变，以知识传授为中心向以能力培养为中心的转变，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全面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探索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3.整合集聚校内外创新创业教育资源，面向全体学生开展普及型创新创业教育，对具有创新创业潜质的学生开展个性化培养，深化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促进创新创业成果的涌现和创新创业人才的成长。

4.围绕研究、教学、培训、实践、孵化和管理、服务、咨询等工作环节，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研究、改革与实践，完善培养体系、丰富教学资源、搭建实践平台、培育师资队伍，形成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5.加强创新创业校园文化建设，让全校师生人人关心创新创业、人人支持创新创业，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人才成长与发展的良好环境，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组织领导

1.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学工处、团委、科研处、人事处、计财处、资产经营公司等部门共同参与，负责全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规划设计、

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

2.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由分管副校长任主任，教务处、学工处、团委、宣传部、科研处、人事处、计财处以及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与协调管理。

3.成立创新创业学院，整合校内外相关资源，提供创新创业指导与服务。建立专兼职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与创业孵化基地，开设创新创业通识课程，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开办创新创业论坛，举办创新创业成果展，组织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

4.组织研究力量成立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中心，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研究，组织全市创新创业师资培训，推动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建设，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等。

（二）建立创新创业协同育人机制

1.加强与地方产业对接，助推人才培养。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区域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推进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社会机构、高校院所的深度合作，吸纳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源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合作、建设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申报创新创业项目、开展创新创业研究，形成学校、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良性互动的人才培养机制。

2.促进校内学科融合，深化协同育人。集聚校内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建立健全“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的创新创业协同育人体制机制。建立学校主导、创新创业学院主管，各二级学院为主体，教务处、学工处、团委、资产经营公司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实践体系、服务体系和孵化体系。

（三）完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方案

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纳

入实践教学体系，开发相近学科或学科内相近专业的基础平台课程，加大开设跨学科专业交叉课程的力度，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以课程、项目、竞赛等方式为抓手，将创新创业贯穿整个人才培养过程。

（四）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1.开发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团队+教材+慕课”的创新创业教育通识共享课程和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基础示范课程，使学生初步了解创新创业的基础知识、途径和一般规律，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的意识。

2.挖掘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信息化建设，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资源共享平台，吸引创新创业教育专家、知名企业家进校园，推动高水平创新创业讲座、高品位创新创业活动进课程。

3.在专业课程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思想观念、原则方法和精神指向，通过理论与实践、课内与课外、线上与线下、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形式，引导学生将创新创业活动与所学专业知识结合起来，开展高层次的创新创业实践。

4.创新创业课程的开设和课程内容及学时的设置，要根据专业性质与学科基础的不同有所区分。如理工科类专业可以强化创新教育，培育创新成果，促进成果转化，推动以专业创新成果为基础的创业实践。经管教文科类专业要创造有利条件，鼓励学生以创新的理念和现代化的管理方法创办企业等。

（五）探索创新创业教育多元模式

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采取翻转课堂、网络课堂等多种形式，开展普及型的创新创业教育。利用小班化教学，采取启发式、讨论式、

参与式、案例式、头脑风暴式、角色扮演式、研究性、项目化等手段，发挥创新创业导师“传、帮、带”的作用，以“师傅授徒”方式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验、创新创业项目训练和创业模拟活动，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创造性思维，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灵感，促进创新创业的成果转化或孵化。

（六）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1.健全四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体系。继续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形成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四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学校每年划拨专项经费立项建设一批校级重点创新创业项目，择优遴选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二级学院应立项资助院级创新创业项目作为校级项目的预培育，使每一名大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与一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校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校级网络管理平台，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施过程和结题验收的管理，为大学生及时了解政策和行业信息、学习积累行业经验、寻找合作伙伴和创业投资人创造良好条件。学校每两年举办一次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将其打造成集项目展示、成果转化、校企对接等功能为一体的汇报交流平台。

2.创建各类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加强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积极申报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推动创新创业理论教学、学科竞赛、项目实践、基地建设一体化。鼓励二级学院开办具有创新创业特色的冠名班，使学生有针对性地接受系统的创新创业教育，为学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创新创业指导。

3.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校将把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与学科竞赛纳入素质拓展学分进行管理，将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及获奖纳入二级学院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国家、省、市、校四级竞赛的组织管理体系，形成竞赛资助项目动态评价和绩效评定机制。学校将重点资助政府为指导、高校为主体的覆盖面宽和影响力大的学科竞赛，鼓励学生开展跨学科、跨专业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鼓励学生个人和组队参加符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创新创业竞赛。学校组织面向全体学生的校级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校内学科竞赛和国家级、省级项目选拔赛，做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

4.发挥创新创业学院的组织协调作用。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学院的组织架构，明确创新创业学院的功能和定位，加大创新创业学院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建设，建设覆盖校内各主要专业的学生工作室、创新社团、科创小组、科技协会等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团队，全面打造“创新、创业、创意、创造”四创融合空间，全力构建“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四众服务平台。开展以创办企业为目标的专题培训和苗圃培育，举办以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分享成功经验为主题的创新创业论坛、经验交流会和事迹报告会，为有创业意愿和创业潜质的学生进行专业化、个体性的专业辅导，为创业项目启动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指导与服务，逐步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人才成长的教育环境。

五、保障条件

（一）设施保障

1.充分利用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工程训练中心、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科技产业园、大学生创业园、创新创业学院、创客空间等校内教学资源，依托常州市创意产业园、常州软件园、常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配套商业设施等校外实习实训和产学研合作基地，为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活动提供场地、设备、政策、

法律、税务、财务、资金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2.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网站，从创新创业竞赛、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培训、创新创业导师、创新创业政策、创新创业成果等方面，为全校师生提供信息获取、资讯查询、项目对接、成果展示，以及经验交流与分享的管理与服务平台。

（二）人力保障

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下，将创新创业学院建设成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和实践活动的业务组织和管理服务平台。汇聚校内优秀师资、校外资深学者、杰出校友以及产业界领袖和创新创业实践者，建立一支理论与实务相结合、创新与创业相结合、本土与国际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发挥他们在学科竞赛和创新项目的指导与转化、创新创业的课程讲授与培训、创新创业的孵化与服务、创新创业的理论研究等方面的作用。

（三）制度保障

1.全面领会国家、省、市有关创新创业教育的文件精神，修订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理顺创新创业教育的体制和机制。同时，加大大学生创新创业督导评价，将其作为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本科教学审核性评估、二级学院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2.鼓励教师投身创新创业教育。学校定期选派创新创业导师到企业和乡镇挂职锻炼，鼓励专业教师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指导，引导专业教师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研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学校定期评选创新创业优秀教学团队、创新创业教学名师、

优秀青年导师，同时把创新创业教学成果作为教学成果奖评选的重要内容。

3.在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学分，保证每一个学生都能接受创新创业教育，同时探索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的学分折算转换办法。对于创新创业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学校在现有相关评先评优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奖励，并择优推荐省级创新创业标兵。对于成绩突出的创新创业团队、学生社团或创新创业俱乐部（协会），学校予以集体表彰。

4.树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学校充分利用网络、微信、论坛、专集、沙龙、天使下午茶、创业训练营等形式和主题活动，宣传大学生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弘扬正能量的先进事迹和成功典型。探索设立常州工学院创客日，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氛围环境。

（四）经费保障

学校通过专项投入、项目申报、社会捐助、个人出资、技术转让、风险投资等渠道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金，不断加大对创新创业教育的资金扶持力度。学校将创新创业教育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用于支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的申报与建设，用于创新创业课程的教材建设、教学资源建设，用于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和创新创业项目孵化的支持等。